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8609號  
附件：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店區秀水段1017地號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  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1017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府已於墓前豎立標示，惟遷葬範圍內墳墓年代久遠，無法均以書面通知墓主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合法墳墓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計算核發墳墓遷葬補償費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依本標準之合法墳墓補償費70%計算核發墳墓遷葬救濟金。
- 六、公告遷葬期間，請墓主或關係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及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，至新店區公所申請墳墓起掘相關作



業，經公所審核文件後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併入原申請文件，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另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無遷葬之可能，故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
- 七、公告範圍內如經本府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府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八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衛生福利部代為起掘並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，本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。
- 九、本公告應遷墳墓查估清冊及位置圖等相關資料，除於墳墓所在地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

市長侯友宜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新店區秀水段 1017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8年10月17日15時5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 自行列印  
 謄本種類碼：GVWKCFX33TUX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廖俊隆  
 新地電謄字第259881號  
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30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  
 面積：\*\*\*\*\*145.05平方公尺  
 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64,400元/平方公尺  
 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 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0188-0000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5  
 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2月22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  
 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  
 所有權人：新北市  
 統一編號：0006500000  
 住址：（空白）  
 管理者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 
 統一編號：10046552  
 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十五樓  
 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 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 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12,800.0元/平方公尺  
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 097年12月 \*\*\*35,887.6元/平方公尺  
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 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贈與登記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附件二

地籍圖謄本

新地電謄字第141379號
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1017地號共1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09年06月02日18時14分

主任：廖俊隆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 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H3CUTCC5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